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国信达、淮矿集团分别持有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60%、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已征得本人的认可。

2.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

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相关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为保证本次重组顺利进行，有效降低因同业竞争对公司及其股东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与中国信达拟签署附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在过渡期内，受托管理准矿地产 60% 股权，该协议签署与履行构成关联交易。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 本人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姓名	签字
张圣平	
刘红霞	
徐斌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